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12版)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及核查情况

2020年11月17日(T-3)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1月17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4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12元股-45.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21,280万股,申购倍数为3,282.6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相关关系核查资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2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6.12元股-45.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02,98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下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48元股(不含24.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4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1月17日14:59:31:142(不含2020年11月17日14:59:31:14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4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14:59:31:1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5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0,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802,980万股的10.004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1家,配售对象为6,765个,全部符合《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总量为5,222,4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2,944.9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4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4.3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4.35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31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8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465,0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资料人同意发表社会关系声明等其它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配合或者不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0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6倍。  
截至2020年11月1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收盘股价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后)
002806.SZ	赛轮股份	42.84	1.68	1.50	25.90	26.78
000353.SZ	华帝股份	19.19	0.85	0.79	21.99	12.90
002077.SZ	浙江美大	16.98	0.71	0.70	23.92	24.26
603336.SH	鼎泰高科	31.25	1.65	1.41	18.94	22.16
	平均值				20.09	21.5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T-3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端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4.35元股对应了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7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降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价格24.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73倍较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21.52倍高出24.2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66.67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7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发行意向向发行人以外的合格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又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33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

###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933.41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437.6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495.81万元(偶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超过2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不包括比例限售部分)数量计算;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在《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1月12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1月1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1月1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1月1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1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1月1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1月2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11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0年11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1月2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2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认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11月12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限限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3.33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8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465,0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2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1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1月1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1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

## 配缴款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1月2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2、认购资金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劵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30091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202920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5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0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招商银行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ftp.cn.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在约定,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溢缴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势必会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原填写备注,如缴付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与网上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信息不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类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1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60万股“亿田智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亿田智能”;申购代码为“300911”。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18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市值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3、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1月2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11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0)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必须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账户及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0)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0)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0)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确认  
2020年11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1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在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